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gkml.samr.gov.cn/nsjg/zljdj/202206/t20220602_347496.html)

附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15 种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玩具等 15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后)，现予以发布。各地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旧版同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玩具等 15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玩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1	材料	GB 6675.2-2014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
3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
4	小球	GB 6675.2-2014
5	毛球	GB 6675.2-2014
6	学前玩偶	GB 6675.2-2014
7	玩具奶嘴	GB 6675.2-2014
8	气球	GB 6675.2-2014
9	弹珠	GB 6675.2-2014
10	半球形玩具	GB 6675.2-2014
1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
12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
13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14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1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
16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17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木制玩具	GB 6675.2-2014
19	突出物	GB 6675.2-2014
2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
21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2014
22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GB 6675.2-2014
23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GB 6675.2-2014
24	玩具袋上的绳索	GB 6675.2-2014
25	铰链间隙	GB 6675.2-2014
26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
27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28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
29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
30	弹簧	GB 6675.2-2014
31	封闭头部的玩具	GB 6675.2-2014
32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GB 6675.2-2014
33	弹射玩具一般要求	GB 6675.2-2014
34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35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36	水上玩具	GB 6675.2-2014
37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2014
38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
39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40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2014
二、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小零件	GB 6675.2-2014
2	小球	GB 6675.2-2014
3	毛球	GB 6675.2-2014
4	弹珠	GB 6675.2-2014
5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7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8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
9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10	突出物	GB 6675.2-2014
11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
12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
13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14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
15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
16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17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18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
三、易燃性能		
1	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2	头戴玩具	GB 6675.3-2014
3	化妆服饰	GB 6675.3-2014
4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GB 6675.3-2014
四、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五、增塑剂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 22048-2015
六、电性能		
1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GB/T 22048-2015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玩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件/条/套)	检验样品数量 (件/条/套)	备用样品数量 (件/条/套)
1	儿童服装	4	2	2
2	婴幼儿服装	6	4	2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2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11	重金属	GB/T 30157-2013
12	邻苯二甲酸酯	GB/T 20388-2016
13	附件抗拉强力	GB 31701-2015
14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15	附件锐利性	GB/T 31702-2015
16	羽绒含绒量	GB/T 14272-2011
17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11 GB/T 10288-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GB/T 18132-2016 丝绸服装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GB/T 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GB/T 2660-2017 衬衫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17 西裤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GB/T 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GB/T 39508-2020 针织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GB/T 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FZ/T 24019-2012 印花羊绒针织品
FZ/T 43015-2011 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 43015-2021 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
FZ/T 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FZ/T 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9-2019 针织裤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43-2012 针织衬衫
FZ/T 73043-2020 针织衬衫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FZ/T 73064-2019 针织西裤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4-202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FZ/T 81008-2021 茄克衫

FZ/T 81010-2018 风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学生书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学生书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负重	QB/T 2858-2007	
2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3	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	拉杆长度	QB/T 2858-2007
		拉杆形状	
		护脊装置	
		可靠性	
4	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舒适度	QB/T 2858-2007
		书袋带	
		提把	
5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6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8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表 2 学生书包（背提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QB/T 1333-2018
2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3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4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GB/T 19941.1-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GB/T 19942-2019
6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1333-2018 背提包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3	燃烧工况	离焰	GB 16410—2020
4		熄火	GB 16410—2020
5		回火	GB 16410—2020
6		燃烧噪声	GB 16410—2020
7		熄火噪声	GB 16410—2020
8		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GB 16410—2020
9	温升—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GB 16410—2020
10	熄火保护装置—闭阀时间		GB 16410—2020
11	结构的一般要求	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
12		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13	热效率		GB 30720—2014 GB 16410—2020
14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15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水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6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8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氧化镁	
3	烧失量	
4	不溶物	
5	氯离子	
6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7	安定性	
8	强度	GB 175-2007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10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表 2 砌筑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氯离子	
3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细度	GB/T 1345-2005
5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6	沸煮法安定性	
7	保水率	GB/T 3183-2017
8	强度	GB/T 3183-2017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水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复合肥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 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P ₂ O ₅)	GB/T 15063-2020
3	氧化钾(K ₂ O)	GB/T 8574-2010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	GB/T 1506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15063-2020
6	硝态氮	GB/T 3597-2002
7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T 24891-2010
8	氯离子	GB/T 24890-2010
9	总砷	GB/T 23349-2020
10	总镉	GB/T 23349-2020
11	总铅	GB/T 23349-2020
12	总铬	GB/T 23349-2020
13	总汞	GB/T 23349-2020
14	总铊	GB 38400-2019
15	缩二脲	GB/T 22924-2008
16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15063-2020

表 2 掺混肥料(BB 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P ₂ O ₅)	GB/T 15063-2020
3	氧化钾(K ₂ O)	GB/T 8574-2010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	GB/T 21633-2020
5	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 15063-2020
6	粒度(2.00mm~4.75mm)	GB/T 24891-2010
7	氯离子	GB/T 24890-2010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缩二脲	GB/T 22924-2008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其他、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1633-2020

表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含量	GB/T 17767.1-2008
2	有效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含量	GB/T 15063-2020
3	总氧化钾(K ₂ O)含量	GB/T 17767.3-2010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含量	GB/T 18877-2020
5	有机质含量	GB/T 18877-2020
6	酸碱度(pH 值)	GB/T 18877-2020
7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5.60mm)	GB/T 24891-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氯离子含量	NY/T 1117-2010
9	总砷	GB/T 23349-2020
10	总镉	GB/T 23349-2020
11	总铅	GB/T 23349-2020
12	总铬	GB/T 23349-2020
13	总汞	GB/T 23349-2020
14	总铊	GB 38400-2019
15	钠离子含量	NY/T 1972-2010
16	缩二脲	GB/T 22924-2008
17	蛔虫卵死亡率	GB/T 19524.2-2004
18	粪大肠菌群数	GB/T 19524.1-2004
19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其他、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18877-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 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复混肥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磷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粒状样品缩分至约 1kg、粉状样品缩分至约 0.5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过磷酸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2	水溶性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3	硫(以 S 计)的质量分数	GB/T 19203-2003
4	游离酸(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5	游离水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6	三氯乙醛的质量分数	GB/T 31266-2014
7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20413-2017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413-2017

表 2 钙镁磷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的质量分数	GB/T 20412-2006 GB/T 20412-2021
2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412-2006 GB/T 20412-2021
3	细度(通过 0.25mm 试验筛)	GB/T 20412-2006 GB/T 20412-2021
4	粒度(2.00mm~4.75mm)	GB/T 20412-2021
5	有效钙	GB/T 20412-2021
6	可溶性硅	GB/T 20412-2006 GB/T 20412-2021
7	有效镁	GB/T 20412-2006 GB/T 20412-2021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412-2006 GB/T 20412-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20412-2006 钙镁磷肥(适用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 20412-2021 钙镁磷肥(适用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磷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氮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粒状样品缩分至约 1kg、粉状样品缩分至约 0.5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尿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2441.1-2008
2	亚甲基二脲(以 HCHO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441.9-2010
3	水分		GB/T 2441.3-2010
4	粒度	d 0.85mm~2.80mm	GB/T 2441.7-2010
		d 1.18mm~3.35mm	
		d 2.00mm~4.75mm	
		d 4.00mm~8.00mm	
5	总砷		GB/T 23349-2020
6	总镉		GB/T 23349-2020
7	总铅		GB/T 23349-2020
8	总铬		GB/T 23349-2020
9	总汞		GB/T 23349-2020
10	总铊		GB 38400-2019
11	缩二脲		GB/T 2441.2-2010
12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440-2017

表 2 农业用氯化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GB/T 2946-2018
2	水的质量分数	GB/T 8577-2010
3	钠盐的质量分数(以 Na 计)	GB/T 2946-2018
4	粒度(2.00mm~4.75mm)	GB/T 10209.4-2010
5	颗粒平均抗压碎力	GB/T 2946-2018
6	总砷	GB/T 23349-2020
7	总镉	GB/T 23349-2020
8	总铅	GB/T 23349-2020
9	总铬	GB/T 23349-2020
10	总汞	GB/T 23349-2020
11	总铊	GB 38400-2019
12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946-2018

表 3 肥料级硫酸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氮(N)	GB/T 535-2020
2	硫(S)	NY/T 1117-2010
3	游离酸(H ₂ SO ₄)	GB/T 535-2020
4	水分(H ₂ O)	GB/T 535-2020
5	水不溶物	GB/T 535-2020
6	氯离子(Cl ⁻)	GB/T 29400-2012
7	氟化物(以 F 计)	GB/T 535-2020
8	硫氰酸根离子	GB/T 535-2020
9	汞(Hg) (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10	砷(As) (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11	镉(Cd) (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12	铅(Pb) (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铬(Cr) (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14	总砷	GB 38400-2019
15	多环芳烃总量	GB/T 32952-2016
16	包装标识 (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535-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535-2020 肥料级硫酸铵

GB/T 2440-2017 尿素

GB/T 2946-2018 氯化铵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

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钾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粒状样品缩分至约 1kg、粉状样品缩分至约 0.5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农业用硫酸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水溶性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2	硫(S)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3	氯离子(Cl ⁻)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4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5	游离酸(以 H ₂ SO ₄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6	粒度(粒径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T 20406-2017
7	总砷	GB/T 23349-2020
8	总镉	GB/T 23349-2020
9	总铅	GB/T 23349-2020
10	总铬	GB/T 23349-2020
11	总汞	GB/T 23349-2020
12	总铊	GB 38400-2019
13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406-2017

表 2 肥料级氯化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37918-2019
2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37918-2019
3	氯化钠(NaCl)的质量分数		GB/T 37918-2019
4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NY/T 1973-2021 GB/T 37918-2019
5	粒度	1.00mm~4.75mm	GB/T 24891-2010
		2.00mm~4.00mm	GB/T 37918-2019
6	颗粒平均抗压碎力		GB/T 37918-2019
7	总砷		GB/T 23349-2020
8	总镉		GB/T 23349-2020
9	总铅		GB/T 23349-2020
10	总铬		GB/T 23349-2020
11	总汞		GB/T 23349-2020
12	总铊		GB 38400-2019
13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37918-2019

表 3 农业用硝酸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784-2018
2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20784-2018
3	氯离子(Cl ⁻)的质量分数		GB/T 24890-2010 GB/T 20784-2018
4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784-2018
5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GB/T 1918-2011
6	粒度	1.00mm~4.75mm	GB/T 24891-2010
		1.00mm 以下	GB/T 20784-2018
7	总砷		GB/T 23349-2020
8	总镉		GB/T 23349-2020
9	总铅		GB/T 23349-2020
10	总铬		GB/T 23349-2020
11	总汞		GB/T 23349-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2	总铊	GB 38400-2019
13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784-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20406-2017 农业用硫酸钾

GB/T 20784-2018 农业用硝酸钾

GB/T 37918-2019 肥料级氯化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农用地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三卷薄膜，将抽取到的三卷薄膜去掉外层 10 米后，每卷取一块，长度 4 米（或面积不少于 4 m²），共 3 块，其中 2 块为检验样品，1 块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偏差	GB 13735-2017 GB/T 6672-2001
2	拉伸负荷（纵、横向）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3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4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B 13735-2017 QB/T 1130-199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钢桶	闭口钢桶	18个	9个	9个
		开口钢桶	12个	6个	6个
2	钢提桶		18个	9个	9个
3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30个	15个	15个
4	方罐与扁圆罐		50个	25个	25个
5	钢质手提罐		24个	12个	12个
6	铁质气雾罐		80个	40个	40个
7	25.4mm口径铝气雾罐		80个	40个	40个

2 检验依据

表2 钢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325.1-2018
2	液压试验	GB/T325.1-2018
3	堆码试验	GB/T325.1-2018
4	跌落试验	GB/T325.1-2018

表3 钢提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GB/T13252-2008
2	耐液压性	GB/T 13252-2008
3	耐跌落性	GB/T13252-2008
4	耐堆码性	GB/T13252-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提梁、提环强度	GB/T 13252-2008

表 4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 15170-2007
2	液压试验	GB/T 15170-2007
3	跌落试验	GB/T 15170-2007
4	堆码试验	GB/T 15170-2007
5	提梁、提环强度试验	GB/T 15170-2007

表 5 方罐与扁圆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BB/T 0019-2013
2	液压性能	BB/T 0019-2013
3	跌落试验	BB/T 0019-2013
4	堆码负载性能	BB/T 0019-2013
5	提环拉力	BB/T 0019-2013

表 6 钢质手提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BB/T 0064-2013
2	液压性能	BB/T 0064-2013
3	堆码性能	BB/T 0064-2013
4	跌落试验	BB/T 0064-2013
5	提手拉力	BB/T 0064-2013

表 7 铁质气雾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罐口外径	GB 13042-2008
2	罐口内径	GB 13042-2008
3	罐口接触高度	GB 13042-2008
4	焊缝补涂完整性	GB 13042-2008
5	气密性能	GB 13042-2008
6	变形压力	GB 13042-2008
7	爆破压力	GB 13042-2008

表 8 25.4mm 口径铝气雾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罐口外径	GB/T 25164-2010
2	罐口内径	GB/T 25164-2010
3	罐口接触高度	GB/T 25164-2010
4	内涂层完整性（电流值）	GB/T 25164-2010
5	气密试验	GB/T 25164-2010
6	变形压力	GB/T 25164-2010
7	爆破压力	GB/T 25164-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042-2008 包装容器 铁质气雾罐

GB/T 325.1-2018 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13252-2008 包装容器 钢提桶

GB/T 15170-2007 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GB/T 25164-2010 包装容器 25.4mm 口径铝气雾罐

BB/T 0019-2013 包装容器 方罐与扁圆罐

BB/T 0064-2013 包装容器 钢质手提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钢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金属桶、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气雾剂包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GB/T 22199.1-2017)	8 只	4 只	4 只
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GB/T 36972-2018)	4 组	2 组	2 组
3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QB/T 2947.3-2008)	6 组	4 组	2 组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5.5
2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17/5.6
3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5.8
4	低温容量	GB/T 22199.1-2017/5.9
5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5.10
6	防爆能力	GB/T 22199.1-2017/5.16

表 3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I ₂ (A)放电	GB/T 36972-2018/6.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低温放电	GB/T 36972-2018/6.2.3
3	过充电	GB/T 36972-2018/6.3.2
4	过充电保护	GB/T 36972-2018/6.4.2
5	过放电保护	GB/T 36972-2018/6.4.3
6	短路保护	GB/T 36972-2018/6.4.4
7	放电过流保护	GB/T 36972-2018/6.4.5
8	壳体阻燃性	GB/T 36972-2018/6.5.3

表 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常温容量	QB/T 2947.3-2008/6.1.2.3.1
2	I ₂ (A)放电容量	QB/T 2947.3-2008/6.1.2.3.4
3	低温 (-10℃) 容量	QB/T 2947.3-2008/6.1.2.3.2
4	短路	QB/T 2947.3-2008/6.1.6.1
5	过充电	QB/T 2947.3-2008/6.1.6.2
6	过放电	QB/T 2947.3-2008/6.1.6.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36972-201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3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样品抽取3只，其中2只作为检验样品，1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产品执行标准 GB 4706.1-2005、GB 4706.18-2014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4	非正常工作 ^a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5	机械强度 ^b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6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8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9	耐热和耐燃 ^c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表2 产品执行标准 GB/T 36944-201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输入电流	GB/T 36944-2018
2	机械强度 ^b	GB/T 36944-2018
3	泄漏电流	GB/T 36944-2018
4	电气强度	GB/T 36944-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T 36944-2018
6	防触电保护	GB/T 36944-2018
7	非正常工作	GB/T 36944-2018
8	耐热 ^d	GB/T 36944-2018
9	内部布线	GB/T 36944-2018
10	电源软线	GB/T 36944-2018
11	熔断器	GB/T 36944-2018

表 3 产品执行标准 QB/T 2947.1-2008、QB/T 2947.3-200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空载直流输出电压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4	过载保护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5	机械强度 ^b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6	布线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注：a. 非正常工作项目只做 19.102；b.机械强度项目只做外壳冲击试验；c.耐热和耐燃项目只针对塑料外壳；d.耐热项目只针对塑料外壳。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8-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GB/T 36944-2018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1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3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架空绝缘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0 米，其中 15 米作为检验样品，15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 米，其中 3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阻燃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非阻燃产品总长度+4X）米，其中（非阻燃检验样品长度+1.5X）米作为检验样品，（非阻燃备用样品长度+2.5X）米作为备用样品。X 为成束燃烧试验所需样品长度，根据 GB/T 18380.33-2008、GB/T 18380.34-2008、GB/T 18380.35-2008 和 GB/T 18380.36-2008 标准中的简易计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A 类阻燃：X=[7000/(3.14×D²/4-S)] 取整×3.5 米

B 类阻燃：X=[3500/(3.14×D²/4-S)] 取整×3.5 米

C 类阻燃：X=[1500/(3.14×D²/4-S)] 取整×3.5 米

D 类阻燃：X=[500/(3.14×D²/4-S)] 取整×3.5 米

以上计算公式中，D 为电缆成品外径，单位为毫米（mm）；S 为所有金属材料的截面积，单位为平方毫米（mm²）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2008
2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5023.2-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护套平均厚度	
4	护套最薄处厚度	
5	绝缘偏心度	GB/T 2951.11-2008
6	导体电阻	GB/T 3048.4-2007 GB/T 5023.2-2008 GB/T 3956-2008 GB/T 12706.1-2020 GB/T 12706.2-2020 GB/T 12706.3-2020
7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8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9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0	绝缘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11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12	绝缘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13	绝缘热收缩	GB/T 2951.13-2008
14	绝缘热延伸	GB/T 2951.21-2008
15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16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17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8	护套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19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20	护套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21	护套热失重试验	GB/T 2951.32-2008
22	曲挠试验	GB/T 5023.2-2008
23	单根垂直燃烧试验	GB/T 18380.12-2008 GB/T 18380.13-2008
24	成束阻燃性能	GB/T 18380.33-2008 GB/T 18380.34-2008 GB/T 18380.35-2008 GB/T 18380.36-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 kV（Um=1.2 kV）到 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 kV（Um=1.2 kV）和 3 kV（Um=3.6 kV）电缆

GB/T 12706.2-2020 额定电压 1 kV（Um=1.2 kV）到 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Um=7.2 kV）到 30 kV（Um=36 kV）电缆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 1 kV（Um=1.2 kV）到 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 kV（Um=40.5 kV）电缆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GB/T 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

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3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每份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40只(个)，其中2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质量应不少于100g且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10dm²(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40只(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80只(个)，备样不少于40只(个)，避免损坏原包装)。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6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PET材质)	GB 31604.41-2016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	GB 31604.19-2016
8	氯乙烯迁移量(限PVC材质)	GB 31604.31-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B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致病菌（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11	霉菌计数	GB 4789.15-2016
12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16
13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14	1,3-丁二烯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	GB 31604.12-2016
15	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 PS 材质）	GB 31604.16-2016
16	邻苯类增塑剂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根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